



2025 年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手册

邹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手册

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06月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依规履职原则，严禁综合执法领域简单机械执法搞形式主义“一刀切”问题，规范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严格按照《山东省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依法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明确每一项违法行为、法律规定、裁量基准和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实际，编制本手册。

本手册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内容涵盖了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执法程序规范、廉洁规范以及监督与实施。第二部分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包括违法行为、违反条款、处罚条款、处罚内容和处罚裁量标准，其中处罚裁量标准又细分为不同裁量阶次对应的违法情形及其裁量标准。第三部分为便民服务措施，具体内容包含潮汐滩区和“点靓邹城”利民小程序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便民潮汐滩区的介绍和摊区设置的位置；另一方面是对“点靓邹城”利民小程序的操作指南以及参与二维码。第四部分公示了监督举报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渠道，以及当事人依法寻求权利救济（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的明确途径。我们承诺对您的监督信息和救济诉求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和回应。

城市管理，服务为本；依法行政，监督为要。我们发布此手册，旨在明晰规范、公开透明，自觉将执法权力置于阳光之下。我们以最诚挚的心意，欢迎全体市民、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和新闻媒体，对我们的执法过程、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进行严格监督。您可以通过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网络平台、来信来访等多种渠道向我们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对于每一条监督信息，我们都将高度重视、认真核查、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您的监督，是我们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更好服务市民的关键力量。让我们同心协力，共建共享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目录

前 言	4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8
(一) 总则	9
(二) 基本规范	10
(三) 仪容仪表规范	11
(四) 执法程序规范	12
(五) 廉洁规范	15
(六) 监督与实施	15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
(一) 市容环境卫生	20
(二) 城乡规划	54
(三) 城市绿化	293
(四) 市政工程	300
(五) 环境保护	313
(六) 道路交通	330
(七) 殡葬管理	331
(八) 粮食安全	333
(九) 人民防空	337
第三部分 便民服务措施	342
(一) 潮汐滩区	343
(二) 点靓邹城	345
第四部分 监督与救济	347
(一) 监督举报渠道	348
(二) 权利救济途径	348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一、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试行）》（鲁司〔2022〕6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规范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证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职守，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道德，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公私分明，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依法予以保密。

（二）基本规范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并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协助行政执法的人员只能按照规定从事行政执法的有关辅助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实体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进行电子亮证，表明执法身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执法单位，登报或者在官方网站声明作废，并按照程序重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超越职权，不得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按照法定的步骤、顺序、期限等实施，要综合考虑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以及同类案件处理方式等情况，优化执法措施，减少和避免给行政相对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当事人，提高执法公信力。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执法与普法相结合，积极采用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方式，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规范适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严禁“以罚代管”，避免处罚畸重畸轻、显失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仪容仪表规范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或者参照执行公务员仪表风纪有关规定，要仪容端庄、仪表整洁、站姿挺拔、坐姿平稳、步姿稳健、手势规范、表情自然，做到举止文明、姿态良好、行为得体。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有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标识，不得佩戴与行政执法人员身份或者执行公务不协调，影响执法形象的标志或物品；没有统一制式服装的，着装应当庄重得体、整洁规范。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制式服装和执法标志，严禁赠送、出借、出租或者买卖制式服装和执法标志。除行政执

法需要外，不得着制服出入娱乐场所。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的制式服装和执法标志要有较为显著的区别，禁止混穿混搭。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用语要礼貌、文明、规范、通俗准确，一般使用普通话，也可根据当事人实际情况，使用容易沟通的语言，必要时可以邀请翻译人员协助。要熟练掌握本行业规范用语，根据不同执法环境和情况，使用礼貌用语，不得对当事人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不得使用推卸责任的语言。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在工作期间饮酒，不得着制式服装饮酒。执行公务时，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区域吸烟。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办公场所要明亮整洁，干净卫生，物品摆放有序。各类指示牌及标识要易于辨认，简明准确，公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美观大方，公示内容张贴规范，无乱贴乱涂现象。对外办事窗口应当设有必要的座位、饮水机、办事指南等便民设施。执法车辆要喷涂标志标识，执法标志不清晰或残缺的，要及时修复更换。

（四）执法程序规范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权限及程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超越法定权限执法，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严禁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应当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确保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要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不得因其所有制性质、身份、地位、职业、宗教信仰等而在语言、行为上有所歧视。在执法过程中应当规范使用统一制作的执法文书，做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内容完整、合法规范。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严禁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严禁伪造、隐匿、损毁证据。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询问时，应当依法制作询问笔录；进行检查时应当依法制作检查笔录、勘验笔录等法律文书。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执法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要必要、适当，严禁态度粗暴、使用暴力，避免采用损害相对人权益的方式。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当事人同

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通过音像记录设备开展现场执法活动时，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全程、规范使用音像记录设备。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暂扣有关物品时，一般不得暂扣易腐烂、易变质等不宜保管的物品。确需暂扣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执法单位，不得擅自处置暂扣物品。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通过拍卖或者变卖等方式所得的款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信息化办案平台、移动执法程序或者其他具有定位功能的执法装备从事执法活动时，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关闭相关设备的定位功能。

第二十九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突发紧急情况时，行政执法人员要进行评估预判，稳妥控制事态，疏散围观群众，及时回应舆情。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或停止执法活动，必要时可通知公安等部门到场，依法依规处置。不得使用冷、硬、横、蛮等不文明语言、行为激化矛盾。

有条件的情况下要多角度、多方位对执法全过程录音录像固定证据，并第一时间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行政执法舆情问题要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回应舆论焦点，切实做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

（五）廉洁规范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廉洁纪律，坚定理想信念、秉持公正之心、恪守廉洁办案，自觉接受行政相对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行政相对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参加有碍公正执法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接受行政相对人的宴请或变相由行政管理对象支付费用的服务和消费事项。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执法权力搞创收，不得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执法权力为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六）监督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规范行为促进机制，认真抓好本规范的贯彻实施，每年组织开展执法行为规范教育并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执法人员不适当、不规范、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行本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把规范执法情况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文明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

综合检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有不规范执法行为的，要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所在单位应当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其处分：

- 1.执行公务活动时，不依法出示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
- 2.涂改、损毁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转借他人使用的；
- 3.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 4.应当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层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粗暴执法，辱骂殴打行政执法相对人的；
- 2.违法收费或者截留、私分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 3.因行政执法不作为、滥用行政执法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对投诉人、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5.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 6.拒绝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转移执法证据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具体说明

本裁量基准涉及的领域援引于《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方案》中规定的：城管执法、城乡规划、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绿化、房地产、建筑业、殡葬管理、人防、粮食流通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及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 本裁量权基准适用条件、裁量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阶次“以下”均包括本数。

2. 本裁量权基准中适用条件、裁量标准关于“年”“月”“日”的规定是指公历年、月、日，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4. 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等情形，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单行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属于城市管理部门职责范围，但暂未纳入本裁量基准或者不宜细化量化裁量基准的，应当履行行政执法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原则，参照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市容环境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 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 摆卖商品及从事维修 、清洗等其他经营行 为	《济宁市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二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 公园、广场等公共场 所作为集贸市场或停 车场	《济宁市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三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20平 方米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20平 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50平方米 以上的	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3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 公园、广场等公共场 所摆摊设点	《济宁市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三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2平方 米以下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2平方 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5平方米 以上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 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 及摆摊设点	《山东省城市建设 管理条例》第二十 条第一款	《山东省城市建 设管理条例》第三 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一）占用城 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 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 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 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 占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设置隔离桩、地锁等 设施圈占公共场所	《济宁市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三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圈占面积在20平 方米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圈占面积在20平 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圈占面积50平方米 以上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	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树木、绿篱、护栏、线杆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等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7	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饲养人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处以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千元	较轻	逾期不处理，5只以下的	处以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处理，5只以上的	处以每只（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千元
8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	携犬进入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城市公园、广场等场所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	较轻	携带一只进入，拒不改正的	处五十元罚款
					一般	携带两只进入，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携带三只及以上进入，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10	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除犬粪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处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一般	两处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三处以上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11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较轻	劝导、告诫，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不听从劝导、告诫，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12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3	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清理完成的	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清理或未完全清理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二款	四款				
14	从临街门店向城镇街道清扫垃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清理完成的	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清理或未完全清理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5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一般的，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至二千元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至一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至二万元罚款
16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一般，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一般，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以上的	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8	在禁止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炉具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19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0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顶部、平台、窗外、外走廊等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1	封闭建筑物阳台，超出建筑物外墙面或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整改不到位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在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篷（网）等附属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未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3	电力、有线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杆体、箱体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未规范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程度轻微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规范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程度较重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未规范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程度严重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4	电力、有线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杆体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箱体弃用后未及时拆除	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害后果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27	未及时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款	三项	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8	窨井盖、沟盖、雨算等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及时设立警示标志，未进行补装、更换或者正位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区域，铺设的道板砖等设施出现损坏、缺失，未及时修复、更换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损坏缺失面积在5平方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损坏缺失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损坏缺失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0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5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1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园、绿地、广场及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放置物品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堆放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堆放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2	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33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4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硬化	一款第二项	七项	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5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6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万元以下罚款			
37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8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9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施工单位违反施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1	未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罚款		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2	未按照批准的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批准的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的面积在10m ² 以下的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的面积在10m ² 以上20m ² 以下的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的面积在20m ² 以上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3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要求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要求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不符合的面积在2m ² 以下的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不符合面积在2m ² 以上5m ² 以下的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不符合面积在5m ² 以上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4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撤除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撤除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5m ² 以下的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5m ² 以上10m ² 以下的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10m ² 以上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5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	《济宁市户外广告	《济宁市户外广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	较轻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10m ² 以上15m ² 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安全检测不合格，未按照规定采取整修、更新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15m²以上20m²以下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20m²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6	对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城镇容貌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未及时维修、翻新或者更换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限期维修、翻新或者更换；逾期未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城镇容貌的户外广告，逾期未进行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逾期未进行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7	未经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影响城镇容貌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3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8	未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3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49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十五日未设置公益广告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十五日不足三十日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六十日以上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0	招租广告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时，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超过广告设施面积五分之一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超过广告设施面积的五分之一，不足二分之一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超过广告设施面积的二分之一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1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十五日的；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日期间，户外广告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公益广告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15日多于10日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10日的；或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日期间，户外广告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公益广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2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影响城镇容貌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信号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写或者刻画			（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码的使用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53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	《济宁市城镇容貌	《济宁市城镇容貌	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采	较轻	擅自移动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拆除、增设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措施，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拆除的或增设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5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十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50 元以上 13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3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56	擅自在道路两侧、过街天桥、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涂写、刻画广告或者张贴、散发印刷品广告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涂写、刻画、张贴5处以下或在3处以下地点散发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涂写、刻画、张贴5处以上或在3处以上地点散发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58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	《城市建筑垃圾管	《城市建筑垃圾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堆放建筑垃圾	理规定》第十五条	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	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 款		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单位随意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人处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 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单位随意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 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59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 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二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处以罚款：（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 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 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 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2 立方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五十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2 立方 米以上 4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4 立方 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罚款
60	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 物混入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二十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 二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处以罚款：（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 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 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 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1 立方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1 立方 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 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2 立方 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 以下罚款
61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 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处以罚款：（三）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受纳建 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 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给予警告，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 2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4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7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第一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8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9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 90 日以下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 180 日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 元的罚款
7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上2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2吨以上，个人50公斤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71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在 6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73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或者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7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76	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服务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1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1 日以上 2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2 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3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2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2日以上5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5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下或者1船（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上6车（次）以下或者2船（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6车（次）以上或者3船（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 3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 3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 5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垃圾处理整体停运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活垃圾未堆置在指定区域内且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运营，且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运营或者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 1 人；或者 1 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 2 人以上 5 人以下；或者 2 人以上 5 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 5 人以上；或者 5 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技术负责人不符合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任职条件的	
8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3 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7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3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7 日以上 14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5 日以上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14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3 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7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3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7 日以上 14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5 日以上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14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在 2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在 2 日以上 3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在3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清除，废弃物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及作业场地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一般	逾期不清除，废弃物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清除，废弃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2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93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94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95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96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7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98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99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0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处置场所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01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2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3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4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5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6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7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8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要求对收集容器定点规范摆放，定期清洁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9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非餐厨废弃物混入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往餐厨废弃物中掺水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0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处置企业擅自停用、拆除、改装、损毁监管设施设备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和第十九条第九项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城乡规划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1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只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违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112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只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违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113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规划实施未造成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规划实施造成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		七十四条		一般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5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较轻	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较重	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罚款
116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较轻	完成未按照批准部分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重	完成未按照批准部分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罚款
117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较轻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九条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18	建设单位未在建 工程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报送有关 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第四 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 法》第六十七 条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在限期内补报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补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补报，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建立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	《山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第十六条	《山东省安全 生产条例》第七 十五条第一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建 立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 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 一款规定的全员安 全生产责 任制中缺少 1 类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 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 一款规定的全员安 全生产责 任制中缺少 2 类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 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 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 一款规定的全员安 全生产责 任制中缺少 3 类以上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人次以上 6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6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 1 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对 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 2 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 3 项以上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12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2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改正，且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3 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4 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12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2%以上 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7%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126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127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撤销资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28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29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3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1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2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33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3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35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36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137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办理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的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140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处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办理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办理的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不罚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供信用档案信息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44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145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146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147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十一条第四项	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14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50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条	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53	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完成注册，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完成注册，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55	申请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5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5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5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5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他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6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6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6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3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5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66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67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6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170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完成注册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完成注册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72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4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75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76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77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78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79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80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81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82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条	》第三十七条	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184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185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考核合格证书	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较重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5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2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日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条件的，应当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87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人。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个月-1 年（含 1 年）；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8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1年（含1年）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90	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91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开工的	对单位：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工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工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19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93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
							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19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95	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6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等违法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三）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四）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责任的处罚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未按照规定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三）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四）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			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8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不含本数）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9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十五条	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不含本数）以上千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0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未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0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未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0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0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尚未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 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6	对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7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的行为。			
20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1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21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13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14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相关的投标人中标，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相关的投标人中标，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项目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1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19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2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2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22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第六十八条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25	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投标法》办法》第八条	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者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6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第四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7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8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9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2 倍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上 1.5 倍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2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2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2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23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3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234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35	建设单位压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理审查周期、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3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第七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238	审查机构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2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办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二条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办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0	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和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第五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未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1	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2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24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0 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44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45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46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十二条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47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4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49	产权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上地方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50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5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文件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文件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53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54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1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55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1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 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56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第七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57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 2 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标准实施监理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5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违法行为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者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者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者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9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0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检查；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检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 年内 3 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 年内 3 次以上 5 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 年内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设备的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0 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61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3 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3 次以上 5 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5 次以上 10 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0 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6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63	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或者未取得商品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预售商品房 10 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四十五条	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以下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预售商品房 10 套以上 30 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上 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预售商品房 30 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七以上 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265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5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66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67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十八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撤销资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且已承接业务的	撤销资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8	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第十八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69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27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等行为			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272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73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评估成果未交付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评估成果已交付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74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较轻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75	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76	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但在调查处理期间办理备案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仍未办理备案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77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78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79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280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			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83	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完成注册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完成注册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从事执业活动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8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8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8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等行为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291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10套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30套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2	出租禁止出租的房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93	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94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296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对外发布1套房源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对外发布2套房源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对外发布3套以上房源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7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98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299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0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02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其登记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者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303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等违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行为等行为			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304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发生侵犯业主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或者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群体性物业管理纠纷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0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给业主造成损失，未补偿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6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移交有关资料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7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5%以上 4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4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308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1 万元以下的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0.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5 万元以上的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09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10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者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牟取利益的，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者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牟取利益的，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交存资金数额未超过应交存资金数额 50%（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交存资金数额超过应交存资金数额 5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3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装饰装修企业未开始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装饰装修企业已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6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装饰装修企业已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315	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并处 5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并处 6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并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6	装饰装修企业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17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5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6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18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并处5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并处6百元以上8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并处8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9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较重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20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2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较轻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2.3 倍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3 至 2.7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7 至 3 倍的罚款
322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处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3	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24	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三十六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325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6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7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销售商品房 10 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销售商品房 10 套以上 30 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销售商品房 30 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329	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30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31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上 1 年以 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333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3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3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系小型项目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系中型项目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系大型项目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36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37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38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39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七千元以上八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四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4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条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41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4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43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44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45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346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2%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2% 以上 1.7%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7%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47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4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49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 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移交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移交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移交超过规定时间 60 日以上的；或者造成施工单位 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5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 2.2%以上 3.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35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 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 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 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设计费或者 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 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5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以 下 的 罚 款，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90-120 日 对 个 人： 处 单 位 罚 款 数 额 8%以 上 10%以 下 的 罚 款
						造 成 7 人 以 上 10 人 以 下 死 亡， 或 者 30 人 以 上 50 人 以 下 重 伤， 或 者 3000 万 元 以 上 5000 万 元 以 下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的	对 勘 察、 设 计 单 位 或 者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责 令 改 正，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合 同 约 定 的 勘 察、 设 计 费 或 者 监 理 酬 金 1.5 倍 以 上 2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120-180 日 对 施 工 单 位： 责 令 改 正，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工 程 合 同 价 款 3%以 上 4%以 下 的 罚 款，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120-180 日 对 个 人： 处 单 位 罚 款 数 额 8%以 上 10%以 下 的 罚 款
						实 施 本 违 法 行 为， 造 成 重 大 质 量 安 全 事 故 的； 或 造 成 分 部 工 程 存 在 严 重 缺 陷， 经 返 修 和 加 固 处 理 仍 不 能 满 足 安 全 使 用 要 求 的	对 勘 察、 设 计 单 位 或 者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责 令 改 正，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合 同 约 定 的 勘 察、 设 计 费 或 者 监 理 酬 金 2 倍 的 罚 款， 降 低 资 质 等 级（ 对 最 低 资 质 等 级 企 业， 吊 销 资 质 证 书 ） 对 施 工 单 位： 责 令 改 正，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工 程 合 同 价 款 4%的 罚 款， 降 低 资 质 等 级（ 对 最 低 资 质 等 级 企 业， 吊 销 资 质 证 书 ） 对 个 人： 处 单 位 罚 款 数 额 10% 的 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353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6% 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以上 0.8%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0-60 日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1%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对施工单位：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54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六十三条第二、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标准进行设计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5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5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5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35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6%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以上 0.7%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5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成本价格 10%以下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成本价格 10%以上 20%以下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成本价格 20%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60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6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建筑施工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		安全使用要求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且 5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6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生产事项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人次以上 6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6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6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4 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 1 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4 处以上 7 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 2 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7 处以上 10 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 3 处重大事故隐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0处以上事故隐患或者4处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36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处以上7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7 处以上事故隐患或者 3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36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6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36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 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6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 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 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 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 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产 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 紧急疏散需要或者没有明显标志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产 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或者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者封堵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产 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 口、疏散通道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6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7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以消极方式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以主动方式（侮辱、谩骂等）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7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72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较轻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73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较轻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74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较轻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7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7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7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施工总承包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79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无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81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38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83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期间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间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384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转让方：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接受方：责令其在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转让方：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接受方：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转让方：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接受方：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转让方：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接受方：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385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86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且 5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87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1 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2 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3 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4 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8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且 5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89	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人次以上 6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6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390	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1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2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4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391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5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392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1 台（套）安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2 台（套）安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393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1 种（类）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2 种（类）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种（类）以上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39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资质证书
					不罚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95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9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 措施所需费用 2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费用			用 20% 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2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397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8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套）安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使用燃气未安装报警装置的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2 台（套）安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99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并处 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0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1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0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4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05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安全设施和装置			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06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施工起重机械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08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9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日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死亡，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 顿 60-90 日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 死亡，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 顿 90- 120 日对个人：处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 下死亡，或者 30 人 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 顿 120- 180 日对个人：处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 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10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11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等违法行为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1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413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4	建设单位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5	建设单位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6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在工程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7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8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9	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0	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1	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2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量监督手续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三条	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 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果的	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23	施工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4	施工企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九条第一款	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5	施工企业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6	施工企业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的施工			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7	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8	施工企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29	监理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0	监理企业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1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3 次以下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3 次以上 5 次以下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 理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5 次以上 10 次以下未按规定实施旁站 监理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0 次以上未按规定实施旁站 监理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432	监理企业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山东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办法》第二 十四条	《山东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工 程质量监督管 理办法》第五 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三）未按照 规定实施旁站 监理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 中，3 次以下未按规定实 施旁站 监理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 中，3 次以上 5 次以下未 按照规定实施旁站 监 理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 中，5 次以上 10 次以下未 按照规定实施旁站 监理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 中，10 次以上未按规定实 施旁站 监理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433	监理企业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山东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办法》第二 十四条	《山东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工 程质量监督管 理办法》第五 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四）对施工 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 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 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报告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 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434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	《山东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办法》第二	《山东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工 程质量监督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十五条	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5	监理企业的监理资料弄虚作假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6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3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43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一千五百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七百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千五百人以上二千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七百人以上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二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43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4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41	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落实了现场带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规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未落实现场带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也未落实现场带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44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1 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者未遵守 3 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2 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者未遵守 3 项以上 6 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3 处（次）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者未遵守 6 项以上危险作业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43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1 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或者超过 10% 以下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2 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或者超过 10% 以上 20% 以下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 3 处（次）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或者超过 20% 以上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4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445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 1-2 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一款第一项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3-4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5项以上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46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447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448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证书但尚未承揽业务的	对单位：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证书且已承揽业务的	对单位：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49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中华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50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51	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52	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 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54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55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56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57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缺陷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罚款
458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缺陷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罚款
459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办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办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0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办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61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办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461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62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3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4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具虚假判定结论		条第二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5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6	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67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8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9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罚款
470	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1	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2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九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73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7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75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6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7	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个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个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7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79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480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481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幅度低于 1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幅度高于 10%（含本数）低于 20%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第七条	法》第六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幅度高于 20%（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以罚款或没收贿赂的财物
48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建设工程质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第七十三条	向建设单位 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3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3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84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2%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2%以上 3.5%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使用时间在 60 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
485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86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48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88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89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 10 户以下或者个人用户在 1000 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 10 户以上 20 户以下或者个人用户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 20 户以上或者个人用户在 2000 户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90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91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 10 户以下或者个人用户在 1000 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 10 户以上 20 户以下或者个人用户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 20 户以上或者个人用户在 2000 户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92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93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94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9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燃气用户及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违法行为			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9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97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1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2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3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98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99	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燃气用户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三十七条《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三条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条《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二条《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有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违法行为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00	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三十九条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供热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1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六条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02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二十三条《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条《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较轻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503	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突发事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突发事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50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用户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条《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二条《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 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 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505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 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0.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0.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506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责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0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未按照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未按照规定将配套幼儿园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道路设施维护不及时、不到位、不按规定报批建设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配套幼儿园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道路依附设施，或发生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行为的			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1 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三) 城市绿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08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條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但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1 至 2 倍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劝阻不停止的，或者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或者损坏后逃避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罚款 2 至 3 倍的罚款
509	损坏绿化设施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1 至 3 倍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积极赔偿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1 至 2 倍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积极赔偿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罚款 2 至 3 倍的罚款
510	在城市绿地内放养家畜、家禽，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11	在城市绿地内，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等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12	在城市绿地内偷盗、损毁花卉、树木，践踏草坪、攀折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	较轻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花木、摘果、剥树皮、挖根等			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13	在城市绿地内，硬化树穴、就树搭棚、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等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14	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焚烧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15	在城市绿地内，乱丢垃圾，倾倒腐蚀性液体、机油等损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16	在城市绿地内，停放车辆碾压绿地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17	在城市绿地内，其他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18	未按照国家、省、市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城市树木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3株以下的	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3株以上或者修剪树木主干的	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以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的罚款
519	采取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过度修剪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处树木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以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的罚款
520	擅自修剪树木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521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积极赔偿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济宁市城市绿化	《济宁市城市绿化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积极赔偿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树木赔偿费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条例》第四十六条	为，处树木评估价值五倍的罚款；擅自砍伐其他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砍伐行道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树木评估价值五倍的罚款
522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但未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株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3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	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	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	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24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25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攀树折枝、悬挂重物	条第三项	五条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6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7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528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9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0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531	未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期限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按照所占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占用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的	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的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足50平方米的	处以每平方米四百元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的罚款
532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完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面积不足五百平方米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一千平方米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33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34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绿地管理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损害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损害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害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市政工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3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53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53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538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53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40	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	《山东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山东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41	未在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1米以上的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42	未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1米以上的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43	经批准挖掘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标准的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1米以上的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44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45	占用城市道路期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满，未及时清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满，不及时清理现场	《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现场1日以下的	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满，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2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满，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46	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2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47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山东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48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或者经批准占用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挖掘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或者经批准挖掘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49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1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部车辆以上5部车辆以下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5部车辆以上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者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0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2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3	擅自在桥梁或者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5处以下的	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10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5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100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或者位于次干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出审批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者超出审批期限10日以上，或者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7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50米以下的，或者5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100米以上的，或者10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58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设置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10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9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城市桥梁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桥梁一般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桥梁严重损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且尚未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经批准即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已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6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保持标志完好、清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6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进行检测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6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6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65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1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2部车辆以上5部车辆以下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5部车辆以上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者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66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日以内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日以上2日以内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等安全措施1日以上2日以内的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2日以上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2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67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限期内排除危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5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68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69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者造成一般以上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70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超能耗标准行为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2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2处以上5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5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或者总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2处，或者总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3处以上，或者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7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30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3处以下，或者接用电源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30米以上50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接用电源3处以上5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50米以上，或者安置设施5处以上，或者接用电源5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镇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3处（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6	城镇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图案、文字、灯光污浊，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清洗，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修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图案、文字、灯光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更换，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77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条第四款	条	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但可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2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8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9	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环境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80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干扰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致使现场检查无法正常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致使检查无法实施的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81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单位食堂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58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58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关闭，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84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 1-2 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 3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4 项规定的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 5 项以上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85	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86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当年度内首次被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当年度内非首次被发现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制止后仍拒不执行；或者影响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87	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88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 90 日（含本数）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超过 90 日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89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较轻	按期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款
					一般	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90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一）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的	较轻	按期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整改不到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91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	较轻	按期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整改不到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92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三）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	较轻	按期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整改不到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93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物料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四）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物料的	较轻	按期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整改不到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94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	较轻	按期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9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较轻	按期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96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较轻	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97	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较轻	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98	露天焚烧秸秆或者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树枝、落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较轻	情节一般，焚烧少量污染物质，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焚烧大量污染物质，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99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一般，焚烧少量污染物质，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焚烧大量污染物质，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00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焚烧少量物质，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焚烧大量物质，情节较重，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焚烧大量污染物质，情节严重，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01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A.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B.聚众围殴执法人员；C.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D.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E.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602	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603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04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包含）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包含）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包含）以上100000元以下（包含）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605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06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包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包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包含）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包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五千元（包含）以上五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包含）以上二十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607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包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包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包含）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包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五千元（包含）以上五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包含）以上二十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608	非特殊情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包含）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包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包含）以上1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包含）以上20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609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包含）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包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包含）以上1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包含）以上20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610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包含）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包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包含）以上1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包含）以上20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611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	《山东省环境噪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12	违反噪声作业时限或者噪声污染停工治理决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13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干扰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致使现场检查无法正常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致使检查无法实施的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1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1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16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17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18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或者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19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20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21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固体废物在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固体废物在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固体废物在5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22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23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24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625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2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27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28	未将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产生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下的	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产生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产生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29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道路交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30	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较轻	未停放在指定区域，情节一般的	处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乱停乱放，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631	共享单车经营者未采取措施规范车辆停放，影响城镇容貌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未规范停放的单车数量，处以每辆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违反1次的	处以每辆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反2次的	处以每辆二十元以上三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处以每辆三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七）殡葬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3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具体主要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和公墓。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10亩；对外销售额不超过十万元。	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不超过一倍的罚款。
					一般	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在10亩以上不超过30亩；对外销售额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	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超过二倍的罚款。
					较重	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在30亩以上；对外销售额在五十万元以上。	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3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具体主要有：1.在公墓中安葬单人或者双人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2.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超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不超过50个；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不超过20%；违法所得不超过一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不超过一倍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50个以上不超过100个；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20%以上不超过50%；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不超过二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超过二倍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100个以上；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50%以上；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过 6 平方米。占地面积以实际面积、协议面积中较大者为准。					二百万元以上。	
63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具体主要有：1.制造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遗体火化设备、遗体运送设备、遗体冷藏设备等）的；2.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遗体火化设备、遗体运送设备、遗体冷藏设备等）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制造、销售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制造、销售金额不超过一倍的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金额一百万元以上不超过三百万元。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不超过二倍的罚款。
					较重	制造、销售金额三百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制造、销售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35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具体主要有： 1.制造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2.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生产、制造、销售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予以没收。
					一般	生产、制造、销售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	予以没收，处生产、制造、销售金额不超过一倍的罚款。
					较重	生产、制造、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	予以没收，处生产、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不超过二倍的罚款。
					从重	生产、制造、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	予以没收，处生产、制造、销售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粮食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36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37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	较轻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代扣代缴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38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39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 500 吨以上，或不足 500 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 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九）人民防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40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较轻	未经许可，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时间不超过30天，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经查实后配合退还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一般	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面积大于100平方米而小于300平方米，时间不超过30天，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重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300平方米而小于500平方米，时间不超过30天，未对人防工程造成结构、设施损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时间不超过30天，对人防工程结构、设施造成损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占人防工程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侵占人防工程口部或风孔、竖井等关键部位，影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或者侵占 人防指挥工程、疏散干道等重要场所，造成不良后果，经查 实后拒不整改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的罚款，对单 位并处 5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641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工程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达到防护标准及质量标准的或仅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等级不合格，经整修后达到合格标准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工程施工中没有做好预留预埋，经重新施工后基本符合要求或工程局部质量不合格，经二次设计、施工后能够满足防护要求，但改变了工程内部结构、尺寸、面积等指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的罚款，对单 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重	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但不影响平战转换和使用功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 位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防护等级降低一个级别或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工 程竣工后难以平战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的罚款，对单 位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换或虽具有防护功能，但内部通风、给排水、强弱电等配套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特别严重	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人防工程，不具备防护功能；口部、风井等部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改造价值或经改造后仍不能满足防护要求，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或报废；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人防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难以评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人防工程），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64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或擅自对人防工程进行了局部改造，但未对工程使用造成损害，经查实后能及时整改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局部结构，未影响工程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配合恢复工程原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重	擅自拆除防护设备，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部分功能损坏，除险加固可以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擅自拆除或损坏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防护功能非永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久性损害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一定损失，经查实后拒不配合除险加固、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的	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结构或拆除、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严重损害，影响其防护功能或擅自拆除、损毁孔（口）部工程，经查实后拒不修复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643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较轻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一般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在 30 平方米（含）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重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644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较轻	由于客观原因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	警告，免于罚款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十八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防空法〉办法》第四十条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建设费，经查实后主动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易地建设费的。	
					一般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能配合整改，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至 3000 平方米，影响人防工程合理布局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 4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至 5000 平方米，影响人防工程使用功能和合理布局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 7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严重影响小区人员掩蔽和人防工程合理布局，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 100000 元的罚款。

第三部分 便民服务措施

三、便民服务措施

（一）潮汐滩区

为引导流动商贩入市规范经营，解决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影响交通、环境等问题，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按照济宁市、邹城市政府安排，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由镇街提报，本着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等原则，在前期设置临时疏导点、摊区的基础上，规划出一些区域作为便民潮汐摊区，合理制定经营时间、经营类别（按便民服务类、餐饮类、集市百货类、农副产品类规范经营），并将全力做好食品、燃气、用电、消防、秩序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潮汐摊区规范、安全、有序运行。目前，邹城全市已建成 7 处“潮汐摊区”，可提供 1000 余个摊位，分布在钢山花园南门、同心巷等位置。这些潮汐摊区不仅让原来占道经营的菜农、摊贩有了临时经营之地，还方便了周边市民购买农副产品，缓解了以街为市、占道经营、脏乱堵等问题，实现了“便利居民生活、畅通道路交通、优化城市环境、保障商贩利益”的共赢目标。

未来，我们将持续完善“潮汐”摊区管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群众反馈，优化规则、改进服务，引进智慧化管理，推进潮汐摊区健康发展，为城市治理与民生保障注入新活力，真正做到法治为民，树立“温暖城管”形象，建设“温暖城市”。

现向社会公布邹城市潮汐摊区设置位置。名单如下:

序号	所属镇街	具体位置
1	钢山街道	钢山花园南门西侧潮汐摊区（礼仪路与四基山路交叉路口东北侧）
2	钢山街道	铁山公园西门潮汐摊区（铁山路北首道路两侧，北至铁山公园西门，南至铁山路与公园路交叉口）
3	千泉街道	大西苇村潮汐摊区（龙泉花园小区东侧北墙至南墙、凰山路西侧）
4	千泉街道	守正路潮汐摊区（守正路南北两侧，东至兴泉路，西至小胡美食城南首）
5	凫山街道	同心巷潮汐摊区（同心巷道路西侧，安康小区东侧，迎宾路至建设路）
6	凫山街道	鲍店路潮汐摊区（凫山小学对过路北，铁运处幼儿园东侧，康复路西侧，南至鲍店路与康复西路交叉口，向北总长20米）
7	大束街道	黄家庙潮汐摊区（邹城双创园区东、怡宁家园西、学府花园二期路南40米）

（二）点靓邹城

“点靓邹城”是市综合执法局打造的一款便民利民小程序，该小程序基于“爱山东”进行开发，基于需求驱动和数据驱动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和方法，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信息惠民示范作用，界面分为群众诉求、互动专区、便民服务三个板块。

群众诉求“有奖随手拍”为群众提供了城市问题反映渠道，反映事项经现场核实后，会同步到市运管服平台，发送至各职能部门处理，处置后的照片将回传至平台，并传送到反映人手中，群众可随时查看事项处置进度，进一步畅通了为民服务途径。互动专区提供了办事指南、法规条例、意见建议等内容。便民服务中“回收清运”为群众提供了建筑垃圾清运预约处置、收费标准、清运订单进度等内容的申请和查询；还包含公园、公厕、便民疏导点、单车停放点、赏花地图、停车场等信息。

“点靓邹城”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上线，累计反映问题 286 件，均已交由处置部门处理，建筑垃圾清运电子三联单办理 400 余份。

市综合执法局将持续以“点靓邹城”为载体，优化线上服务，深化为民服务宗旨，让群众零跑腿，打造高效处置服务体系。

微信扫描进入“爱山东”小程序二维码参与：

“点靓邹城” 市民参与

“点靓邹城”应用服务是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基于“爱山东”技术规范开发的便民服务应用。目的在于进一步拓宽城管部门与公众沟通的渠道，倾听市民意见，收集广大市民身边的城市管理问题并推进解决，努力形成全民共建共管共享的良好局面。

市民可以通过微信扫描“爱山东”小程序二维码进入“点靓邹城”报送城市管理问题，范围包括：市容秩序类、环境卫生类、公共设施类、宣传广告类、城市绿化类、安全隐患类等。被采纳的案件线索系统会给予积分奖励，累计积分可兑换相应话费或小礼品。



微信扫描“爱山东”小程序二维码参与

城市管理 人人参与 美好环境 人人受益

城市管理 人人参与 美好环境 人人受益

下载APP参与规则



下载APP参与规则

1. 下载APP：扫描“爱山东”APP二维码，下载“爱山东”APP。

2. 用户登录：自动进入登录界面，左上角选择定位。

3. 选择济宁市邹城市：选择济宁市邹城市。

4. 进入邹城市界面：进入邹城市界面。

5. 搜索“点靓邹城”：搜索“点靓邹城”。

6. 进入点靓邹城界面：进入点靓邹城界面，点击“有奖随手拍”。

7. 上传照片、描述问题、定位，选择上传：上传照片、描述问题、定位，选择上传。

8. 上传成功：上传成功。

9. 点击“积分兑换”：点击“积分兑换”，进入兑换界面。

10. 使用积分兑换话费：使用积分兑换话费。

第四部分 监督与救济

四、监督与救济

（一）监督举报渠道

地址：邹城市欧兰路777号聚贤大厦-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610办公室

邮政编码：273500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8:00（法定工作日，夏季）13:30-17:30（法定工作日，冬季）

联系电话：0537—5290111

传真：0537—5290111

邮箱：zccgjrmk@ji.shandong.cn

（二）权利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工作中存在不当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行政复议受理机构：邹城市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邹城市欧兰路777号聚贤大厦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行政复议窗口

联系电话：0537-5110078

2.行政诉讼受理机构：邹城市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邹城市普阳山路996号

邮编：273500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8:00（法定工作日，夏季）13:30-17:30（法定工作日，冬季）

联系电话：0537-5213281